

证券代码：838288

证券简称：艾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2,567,8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5.59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闫忠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闫忠学，男，1976年04月30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，在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、生产部经理、董事兼副总经理。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。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在浙江建林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。2021年9月至今在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顾问。

闫忠学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谢小波，男，1986年11月0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攸县二中，2004年至2005年，在广州毅远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钳工职务、2005年至2007年在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钳工职务、2007年至2011年在青岛恒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模具钳工组长职务、2011年至2019年在米尔特模具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担任模具经理职务、2019年至2021年在宁波建林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/品质经理职务、2021年7月至今在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。

谢小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毅，男，1987年05月05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年7月毕业于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，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，在凯华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担任模具钳工职务、项目部担任项目工程师及项目部经理职务。2015年4月至今在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职务。

沈毅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清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